

偃政办〔2018〕15号

**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偃师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4 月 11 日

偃师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和洛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标本兼治、减排治污为抓手，结合我市河长制落实和“两河两渠”工作部署，全面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确保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富裕、活力、人文、美丽、幸福”的新偃师提供水生态环境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我市出境断面伊、洛河汇合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全市全年不发生水环境

污染事件。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1. 推动流域系统整治

一是推进河渠综合整治。加强“蓝线”规划管控，保护自然岸线，修复水系自然生态，维持河流健康生命，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清淤疏浚，清理水体底泥污染，使河流水质得到改善；实施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按照“两河两渠”工作部署及“河长制”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河渠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治理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道）

二是重点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按照《偃师市城市区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继续实施黑臭水体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城市管理局、环保局，山化镇，首阳山、商城、槐新、伊洛街道

三是强力推进河渠截污工程。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对全市范

围内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及时实施截污纳管，确保应截尽截、应收尽收，彻底消除污水直排现象。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排污口（点）再排查、再摸底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全市所有排污口（点）截污纳管工作。2018年11月起，对新发现的排污口（点）实施问责。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城市管理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四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以确保出境断面水质达标为核心，结合我市突出问题，采取过硬措施抓好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围绕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深化流域综合治理。

对我市城西市政混合排污口、塔庄排污口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规范运营，2018年4月底前确保两个排污口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商城街道

对未经处理的直排入偃登渠的偃高南部区域及后庄社区、皇家花园、水岸绿洲、橄榄城等区域直排污水于2018年6月底前，进行截流，统一纳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总管网后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伊洛街道

按照“两河两渠”综合整治要求，在高崖、王七、安滩村入伊河排污口，龙虎滩、小湾村入洛河排污口，于2018年6月底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高龙镇、翟镇镇、顾县镇，首阳山街道

封堵岳滩村污水直排口、枣庄村入伊洛河排污口，于2018年6月底前，截污或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岳滩镇、顾县镇

2018年11月底前，完善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一期）管网并正常运行，确保后纸庄混合排污口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首阳山街道

对已建成的顾县镇、高龙镇、翟镇镇三个人工湿地，加强管理，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负责运营，2018年4月底前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顾县镇、高龙镇、翟镇镇

伊洛河出境断面上游河道采砂问题突出，2018年4月底前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船。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

五是推进沿河生态涵养区建设。在洛河入河口规划、建设人

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按照“两河两渠”工作部署，2018年年底前，完成洛河龙虎滩湿地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环保局，相关镇（街道）

2.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一是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稳定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启动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2018年年底前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积极推动高龙镇、翟镇镇、顾县镇和沿河镇（街道）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上述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调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建成府店镇、缙氏镇、大口镇、邙岭镇等4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2019年年底前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制镇、全国重点镇以及主要河流沿河镇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

镇（街道）

二是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启动对市区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建设完善污水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首阳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均要实行雨污分流，同时推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2018年年底以前，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用事业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镇（街道）

三是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自2018年1月1日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各镇（街道）

四是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面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

置水平。2018年年底前，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2019年年底前，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公用事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五是开展城区商业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实施计划或方案，在行业主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从事餐饮、洗车、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称排水户）排污设施（隔油隔渣消毒等预处理设施）安装、污水排放去向等情况。对排查中发现污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的排水户，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相关街道

3.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一是严格环境准入。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环境承载能力、重点污染物总减排量、环境质量达标率等合理确定重点污

染物许可预支增量。对未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镇(街道)实行新建项目水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建设,2018年年底前完成市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道)

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2018年4月15日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镇(街道)

三是推动工业节水。对电力、化工、食品、造纸、纺织(染整)、制药等行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重点用水企业数据库。制定偃师市水效领跑者行动方案,发布偃师市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镇(街道)

四是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完善并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方案,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是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水。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水平。产业集聚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截流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高产业集聚区污水厂污水处理率。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产业集聚区2家企业截污任务。

牵头单位：市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城市管理局、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用事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滩镇、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

4.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是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不定期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落实情况督查指导。市农业部门在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中，定期调度各镇（街道）化肥、农药施用情况，要做到技术指导到位、行动督导到位，严厉查处超量施用化肥、农药行为，确保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完成灌溉农田综合治理年度任务。加强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止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严重的区域试行退地减水。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镇（街道）

二是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2018年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82%以上。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水体排放的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全面核查禁养区内养殖污染，对已关闭和搬迁的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开展“回头看”，杜绝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和沿河垃圾清理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管理模式，做到垃圾应收尽收。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优先治理镇政府所在地、美丽乡村试点、农村新型社区、迁村并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移民迁安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名胜区、重点河流沿岸等环境敏感区域，后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2018年4月底前，制定完成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实施方案，将整治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村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并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13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对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进行核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畜牧局、环保局、农业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是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推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和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环保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二）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5. 规范保护区建设。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

界立标技术指南》，对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社会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8年9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6. 加强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相关镇（街道）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加强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在2017年整治的基础上，关闭、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排污口；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拆除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关闭、取缔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和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畜禽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活动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2018年6月底前，拆除偃师市二水厂4号井二级保护区内无名机械加工厂和奶牛养殖户；对6号井一级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渠进行清淤疏浚、渠道硬化；拆除9号井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农业局、畜牧局、文化旅游局，相关镇（街道）

7. 切实解决水源地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T774-2015）》，开展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检查，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形成饮用水源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并报市环保局备案。对专项检查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8. 强化信息公开。2018年起，环保、公用事业、卫生计生部门分别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向社会公开所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9.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风险源名录。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完善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及饮用水水源

地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0.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各镇（街道）

11.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加油站等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专项检查，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有效措施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镇（街道）

12.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开展地下水点位质量监测监督工作，密切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加大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强监管，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

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商务局、水利局、公用事业局，各镇（街道）

（三）推动落实河长制

13. 严格落实巡河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关于河长定期不定期巡河要求，原则上县级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每半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1次，基层巡河员每日至少巡河一次，重点巡查河道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防洪能力提升和行政执法监管、涉水规划建设等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妥善处理并跟踪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无法解决的，要向上一级河长报告，申请解决，形成每周定期报告、交办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河道保护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防范水污染事件的发生。落实各级河长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实行联防联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规划局，市委农办，各镇（街道）

14. 努力改善重点河渠环境流量。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着力改善河流环境流量，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做好生态水量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努力保障生态用水，重点改善枯水期和水质较差河流环境流量。2018年年底以前，初步建立全市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15. 开展清河行动。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相关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对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等排污口以及排污沟渠的排查整治，保障入河排污口合法、达标排放；开展河湖垃圾、杂物、违建清除及水面干净的“三清一净”行动；对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生活垃圾、秸秆、矿渣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底泥污染严重的河道制定清淤计划，清淤工程实施时要防止超标河水下泄。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畜牧局，相关镇（街道）

16. 节约保护水资源。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强力实施水资源

费改税工作。摸清我市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2018年年底前建立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洛阳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2018年年底前将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落实省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各镇（街道）

17. 逐步恢复水生态。做好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防治河库富营养化，严格控制蓝藻水华，加强沿河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各镇（街道）

18. 开展河道生态建设。开展绿化行动，以伊河、洛河为重点，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相关镇（街道）

19. 积极推进水网建设。以《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为基础，以“恢复河流健康生命”为目标，深入开展水系连通方案研究，细化实化水网建设布局。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积极推进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实施伊河、洛河及其沿河周边镇（街道）治理建设，提升防洪减灾和水生态修复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道）

20. 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全市河库及其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水库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库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相关镇（街道）

（四）加强执法监管

21. 严格环境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涉水污染源的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氮、磷等污染物监管力度，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按照“发放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的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采砂、非法排污行为。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

的生产项目死灰复燃。持续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惩各种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局，各镇（街道）

22. 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查。全面开展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工作，梳理超标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切实加强执法监管。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镇（街道）

23. 防范水环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洛阳市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重点加强伊、洛河石油类污染风险防范，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相关镇（街道）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局，相关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分配目标任务，定期研究

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存在困难和问题，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考核、统一奖惩。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我市水环境质量和各项工作任务负总责，要结合本方案及《洛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要求，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水环境质量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理清政府、企业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实施逐级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作配合作用，督促所属各单位落实本方案，加强行业水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于2018年4月15日前制定本部门年度任务实施方案。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调度、预警通报、监督考核等工作，统筹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工作推进中，要将水污染防治攻坚与河长制落实、“两河两渠”工作部署协调联动，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精准治污等方面，充分发挥各涉水管理部门职能，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污染防治攻坚督导组要紧盯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明

查与暗访、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暗访，层层传导压力。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抓住不落实的事，追责不落实的人，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依纪实施责任追究。

（四）严格考核奖惩。根据《偃师市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在年度考核中严重影响全市成绩或出现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对未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责任目标的单位，取消评先资格；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将依法依规严厉追责。

（五）切实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搬迁及污染防治、节约用水、水生态修复、清污、社会宣传等项目和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政策，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第三方治理项目；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保障运营资金，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加大全市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科技支撑等基础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行

有奖举报，强化环保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监督，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水环境治理体系。

- 附件：
1. 偃师市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2. 偃师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3. 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4. 偃师市 2018 年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5. 偃师市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6. 偃师市伊、洛河流域排污口综合治理任务一览表
 7. 偃师市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清单
 8. 偃师市 2018 年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9. 偃师市 2018 年河渠综合整治工程任务清单
 10. 偃师市 2018 年沿河生态涵养区建设任务清单
 11. 偃师市 2018 年产业集聚区企业截污纳管整治清单
 12. 偃师市 2018 年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任务清单
 13. 偃师市 2018 年全国重点镇、水源保护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单
 14. 偃师市 2018 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清单

偃师市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断面性质
1	伊洛河	伊洛汇合处	III	省控

附件 2

偃师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分包市领导	责任单位	
(一)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1. 推动流域系统整治	推进河渠综合整治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道)
		重点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张晓阳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首阳山、商城、槐新、伊洛街道，山化镇
		强力推进河渠截污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晓阳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公用事业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公用事业局	谢 峰 张晓阳	商城、伊洛、首阳山街道，高龙镇、翟镇镇、顾县镇、岳滩镇
		推进沿河生态涵养区建设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环保局，相关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分包市领导	责任单位	
(一)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2.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水平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	张晓阳 秦建有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相关镇（街道）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张晓阳	市公用事业局、发展改革委，各镇（街道）
			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张晓阳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各镇（街道）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市公用事业局	张晓阳	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农业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开展城区商业经营活动水污染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张晓阳	市环保局、卫生计生委、交通运输局、工商局，相关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分包市领导	责任单位	
(一)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3.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	市环保局、水利局	谢峰 秦建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各镇（街道）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闫晓东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镇（街道）
			推动工业节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闫晓东	市水利局，各镇（街道）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闫晓东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治理产业集聚区污水	市产业集聚区	闫晓东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用事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滩镇，商城街道、首阳山街道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	4.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控制种植业污染	市农业局	谢峰	市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镇（街道）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市畜牧局	谢峰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市委农办	谢峰	市水利局、畜牧局、环保局、农业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市委农办	谢峰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环保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分包市领导	责任单位	
(二)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5. 规范保护区建设	市环保局	秦建有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6. 加强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市环保局	秦建有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农业局、畜牧局、文物旅游局，相关镇（街道）
		7. 切实解决水源地安全隐患	市环保局	秦建有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8. 强化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	谢峰 赵丽 秦建有	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局，相关镇（街道）
		9.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市环保局、水利局、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局	谢峰 张晓阳 秦建有	各镇（街道）
		10.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	谢峰	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各镇（街道）
		11. 防治地下水污染	市环保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闫晓东 张晓阳 秦建有	市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镇（街道）
		12.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市国土资源局	任宏伟	市环保局、商务局、公用事业局、水利局，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分包市领导	责任单位
(三)	推动落实河长制	13. 严格落实巡河制度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城市管理局、市委农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规划局，各镇（街道）
		14. 努力改善重点河渠环境流量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各镇（街道）
		15. 开展清河行动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畜牧局，相关镇（街道）
		16. 节约保护水资源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各镇（街道）
	推动落实河长制	17. 逐步恢复水生态	市环保局 水利局	谢 峰 秦建有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各镇（街道）
		18. 开展河道生态建设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相关镇（街道）
		19. 积极推进水网建设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街道）
		20.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市水利局	谢 峰	市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相关镇（街道）
(四)	加强执法监管	21. 严格环境执法	市环保局 水利局	谢 峰 秦建有	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局，各镇（街道）
		22. 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查	市环保局	秦建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镇（街道）
		23. 防范水环境风险	市环保局	秦建有	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局，相关镇（街道）

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伊洛街道	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市公用事业局	周志辉
2	首阳山街道	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市公用事业局	周志辉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类别（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邙岭镇	偃师市邙岭镇集中供水厂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邙岭镇	高延峰
2	首阳山街道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首阳山街道	张国干
3	翟镇镇	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翟镇镇	胡武勋
4	岳滩镇	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岳滩镇	席殿卿
5	岳滩镇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岳滩镇	席殿卿
6	岳滩镇	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岳滩镇	席殿卿
7	顾县镇	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顾县镇	薛超峰
8	府店镇	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府店镇	孙海涛
9	高龙镇	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高龙镇	李真
10	大口镇	偃师市大口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大口镇	百利明

附件 4

偃师市 2018 年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 (一期)完善管网并正常运行	市公用事业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1
2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提标改造项目	提标改造工程	市环保局	市公用事业局、 山化镇	2018.11
3	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	开工建设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	市公用事业局	顾县镇	2018.12
4	缙氏镇生活污水 处理工程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公用事业局	缙氏镇	2018.6

偃师市 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	黑臭等级	黑臭水体面积 (平方公里)	黑臭水体长度 (公里)	整治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中州渠	沟渠	轻度	0.03	5.1	管网建设， 河道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首阳山街道、商城街道、槐新街道，山化镇	2018.10
2	偃登渠	排水渠	轻度	0.005	1.5	建设排污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伊洛街道	后督查

附件 6

偃师市伊、洛河流域排污口综合治理任务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偃师市城西市政混合排污口、塔庄排污口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负责运营,确保达标排放。	2018 年 4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城街道
2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对未经处理的直排入偃登渠的偃高南部区域及后庄、皇家花园、水岸绿洲、橄榄城等区域直排污水进行截流,统一纳入偃师市污水处理厂总管网后达标排放。	2018 年 6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洛街道
3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按照“两河两渠”综合整治要求,在高崖、王七、安滩入伊河排污口,龙虎滩、小湾入洛河排污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6 月	市水利局	高龙镇、翟镇镇、顾县镇,首阳山街道
4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封堵岳滩村污水直排口、枣庄村入伊洛河排污口,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截污或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6 月	市水利局	岳滩镇、顾县镇
5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完善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一期)管网并正常运行,确保后纸庄混合排污口达标排放。	2018 年 11 月	市公用事业局	首阳山街道
6	伊洛河出境断面上游河道采砂问题突出	组织依法取缔非法采砂船。	2018 年 4 月	市水利局	相关镇(街道)

偃师市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镇（街道）	村庄名称	受益人口	整治村庄所在区域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好水周边	差水周边	其他			
1	高龙镇	高崖村	5400		✓		市委农办	高龙镇	2018.10
2	高龙镇	赵寨村	1700		✓		市委农办	高龙镇	2018.10
3	高龙镇	郟寨村	1000		✓		市委农办	高龙镇	2018.10
4	顾县镇	苗湾村	4000		✓		市委农办	顾县镇	2018.10
5	顾县镇	顾县村	9300		✓		市委农办	顾县镇	2018.10
6	岳滩镇	后马郡村	2600		✓		市委农办	岳滩镇	2018.10
7	山化镇	光明村	3500		✓		市委农办	山化镇	2018.10
8	山化镇	马洼村	2300		✓		市委农办	山化镇	2018.10
9	邙岭镇	牛新村	600		✓		市委农办	邙岭镇	2018.10
10	首阳山街道	郭坟村	1600		✓		市委农办	首阳山街道	2018.10
11	大口镇	草庙村	2000		✓		市委农办	大口镇	2018.10
12	缙氏镇	郑窑村	2200		✓		市委农办	缙氏镇	2018.10
13	府店镇	柏峪村	1200		✓		市委农办	府店镇	2018.10

附件 8

偃师市 2018 年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畜种	常年存栏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府店镇	偃师市吉祥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320	沉淀池、贮粪场	市畜牧局	府店镇	2018.10
2	府店镇	偃师市珠光宝气养猪场	生猪	3000	沉淀池、贮粪场	市畜牧局	府店镇	2018.10
3	府店镇	欣牧川猪场	生猪	1000	沉淀池、贮粪场	市畜牧局	府店镇	2018.10
4	首阳山街道	和合禽业养殖合作社	肉鸡	25000	贮粪场、雨水收集池	市畜牧局	首阳山街道	2018.10
5	翟镇镇	翟镇王四宏蛋鸡场	蛋鸡	30000	贮粪场、雨水收集池	市畜牧局	翟镇镇	2018.10
6	大口镇	偃师市大口镇华荷奶牛养殖场	奶牛	310	沉淀池、贮粪场	市畜牧局	大口镇	2018.10

附件 9

偃师市 2018 年河渠综合整治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河流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伊河、洛河、伊洛河	偃师市 34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	市水利局	沿河镇（街道）	2018.12

附件 10

偃师市 2018 年沿河生态涵养区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河流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洛河	偃师市洛河龙虎滩湿地建设	市水利局	首阳山街道	2018.12

偃师市 2018 年产业集聚区企业截污纳管整治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产业集聚区名称	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北部片区)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商城街道	市住房和 城乡规划 建设局、首 阳山街道	2018.10
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北部片区)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商城街道	市住房和 城乡规划 建设局、首 阳山街道	2018.10

附件 12

偃师市 2018 年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任务清单

序号	加油站名称	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偃师邙岭农机加油站	更新为双层罐 或设置防渗池	2018 年 5 月	市环保局、商务局	邙岭镇
2	偃师市中昊加油站	更新为双层罐 或设置防渗池	2018 年 5 月	市环保局、商务局	首阳山街道

偃师市 2018 年全国重点镇、水源保护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清单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处理工艺及规模	任务	所在城镇类别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顾县镇	已建成	预处理+人工湿地 1200 吨/日	加强管理,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负责运营, 确保达标排放。	全国重点镇	顾县镇	顾县镇	2018.4
2	高龙镇	已建成	预处理+人工湿地 1200 吨/日	加强管理,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负责运营, 确保达标排放。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	高龙镇	高龙镇	2018.4
3	翟镇镇	已建成	预处理+人工湿地 1200 吨/日	加强管理,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负责运营, 确保达标排放。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	翟镇镇	翟镇镇	2018.4
4	府店镇	未建设		建设小型人工湿地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	市公用事业局	府店镇	2018.6
5	大口镇	未建设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	市公用事业局	大口镇	2018.6
6	邙岭镇	未建设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	市公用事业局	邙岭镇	2018.6

附件 14

偃师市 2018 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清单

水源地	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偃师市二水厂	拆除 4 号井二级保护区内无名机械加工厂和奶牛养殖户。	首阳山街道	市畜牧局	2018.6
	对 6 号井一级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渠进行清淤疏浚，渠道硬化。	首阳山街道		
	拆除 9 号井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	商城街道		

